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13,6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322,415.09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63,732.08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存储情况

截至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br>投资总额<br>(调整后) (1) | 累计投入募集<br>资金金额<br>(2) | 投入进度 (%)<br>(3) = (2) /<br>(1) |
|----|-----------------------------|------------------|-----------------------------|-----------------------|--------------------------------|
| 1  | 智慧停车运营<br>投资项目              | 厦门路桥信息股<br>份有限公司 | 34,458,132.38               | 3,269,244.22          | 9.49%                          |
| 2  | OneCAS 数智<br>中台新型能力<br>研发升级 | 厦门路桥信息股<br>份有限公司 | 27,438,883.19               | 14,384,822.56         | 52.42%                         |
| 3  | 营销网络建设<br>项目                | 厦门路桥信息股<br>份有限公司 | 19,836,292.53               | 6,837,668.70          | 34.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厦门路桥信息股<br>份有限公司 | 15,952,839.07               | 15,970,869.41         | 100.11%                        |
| 合计 | -                           | -                | 97,686,147.17               | 40,462,604.89         | 41.42%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金额（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集美支行   | 40321001040036428    | 31,918,703.11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 35150198010100003016 | 13,633,746.68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br>文滨支行     | 129910100100780338   | 13,468,327.88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集美支行   | 40321001040036436    | 17.11         |
| 合计   | -                        | -                    | 59,020,794.78 |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含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对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投资城市包括福州、贵阳、武汉、兰州、长沙、郑州、宁波、西安、青岛、重庆，本次拟新增宁德、苏州、徐州、太原四个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前                     |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后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福州、贵阳、武汉、兰州、长沙、郑州、宁波、西安、青岛、重庆 | 福州、贵阳、武汉、兰州、长沙、郑州、宁波、西安、青岛、重庆、宁德、苏州、徐州、太原 |

注：变更实施地点后，各个城市的投资无具体的投资金额限制，根据公司获取的业务机会进行投资。

除上述变更实施地点、延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通过办公场地投入、自有及外聘人员薪酬投入对现有营销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和增加区域营销网点数量，提升公司的营销辐射范围。受宏观环境影响，前期部分拟拓展城市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导致外拓风险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延缓了前期原有部分城市外拓的支出，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为加快资金的投资和使用效率，本次拟新增营销网络的建设城市，新纳入宁德、苏州、徐州、太原四个城市。

同时，新增投资城市选定宁德、苏州、徐州、太原四个地方，一方面是拟新增的4个城市，发布的工作要点和项目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如宁德市数据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度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确定重点项目30个，总投资72.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19亿元，项目涵盖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四大类别，涉及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智慧城市、跨境电商、低空经济等领域。《苏州市“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以“14815”框架推动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重点打造“人工智能+公路”、“人工智能+轨交”等8个示范应用场景，并培育15个交通行业大模型及应用项目；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场景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将“低空经济”列为重点，聚焦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加快其应用场景建设；《太原市数据局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五次会议第162号建议的答复》，提及聚焦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共性数字底座、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筑牢安全防线等领域提出19项重点任务，对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聚焦重点产业，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和赋能民生服务，构建数字化技术惠民生态3方面工作进行加强等。另一方面是拟新增的4个城市，已经具备一定体量的项目基础或深度合作伙伴，有较高概率可成功复制厦门模式。如在宁德，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宁德城建置业公司合资设立停车运营公司，负责宁德市路内路外停车场一体化项目经营；在苏州，公司已设立苏州分公司，负责吴江区智慧停车项目十年期经营。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后，将加速推动该项目的全面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同时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